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6日14:30开始。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9:15—15:00。
-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郭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七）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1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167,7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42.3387%。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07人，网络表决股份4,852,3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0.7439%，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现场表决股份271,315,3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41.59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2名，系福建力恒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0,411,886 股；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昌盛日电），持有股份 145,198,182 股（李坚之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承诺自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含）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通过昌盛日电持有的 34,3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目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10,898,182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275,772,051	99.8567%	324,700	0.1176%	71,000	0.0257%	通过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5,498,751	99.7578%	408,800	0.1480%	260,200	0.0942%	通过
3.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75,341,851	99.7009%	566,900	0.2053%	259,000	0.0938%	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4,461,983	91.8541%	324,700	6.6843%	71,000	1.4616%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88,683	86.2280%	408,800	8.4155%	260,200	5.3565%
3.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4,031,783	82.9981%	566,900	11.6702%	259,000	5.33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关超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